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4 年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本 期 目 錄

政 令

- 教 育：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
- 旅 遊：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九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9
- 社 會：一、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6
- 二、修正「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7
- 三、訂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42
- 行 政：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1
- 人 事：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67

公 告

- 建 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73
- 教 育：預告修正「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草案 75
- 農 漁：公告訂定「澎湖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80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82

政 令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40913327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實施迄今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四日府教國字第一一零零九零三三三一號函修正第七、八、九點規定。

為因應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設有五專科系，並考量五專低年級(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同樣具備清寒且優秀學業表現，爰擴大獎助對象範圍及確保獎學金政策公平性，擬修正五專一至三年級為獎學金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u>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u>）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p> <p>（一）<u>五專（四、五年級）、大專及研究所</u>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p> <p>（二）<u>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職</u>學業成績：八十分。</p> <p>（三）<u>高中</u>學業成績：七十五分。</p> <p>（四）<u>國中</u>成績：各</p>	<p>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p> <p>（一）大專、<u>研究所</u>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p> <p>（二）<u>高中</u>職學業成績：<u>高中為七十五分、高職</u>為八十分。</p> <p>（三）<u>國中</u>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四）<u>國小</u>成績：各</p>	<p>一、修正獎學金發給對象之規定。本縣已設有五專科系，為明確規範五專低年級（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成績標準，避免與高中職規定混淆，增列「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為八十分」文字，使五專各年級標準完整且一致，並利於審查。</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新增。</p> <p>三、款次變更。原第三款至第六款調整為第四款至第七款。</p>

<p>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五) 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六)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p> <p>(七)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p>	<p>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五)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p> <p>(六)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p> <p>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p>	
---	--	--

<p>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p> <p>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一年級、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專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者，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獎學金名額如下：</p> <p>(一) 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p> <p>(二) <u>五專學生：</u></p> <p>1. <u>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u></p> <p>2. <u>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學生辦理。</u></p> <p>(三)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p>	<p>三、獎學金名額如下：</p> <p>(一) 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p> <p>(二)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p>	<p>一、第二款新增。現行規範僅針對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組辦理，未涵蓋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名額。考量該階段清寒優秀學生亦有受獎需求，且近年赴外縣市就讀五專比例上升，爰增列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名額，並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以確保公平性並鼓勵持續進修。</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p> <p>(四)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p> <p>(五)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p> <p>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p>	<p>(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p> <p>(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p> <p>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p>	
<p>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高中、<u>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u>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p>	<p>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p>	<p>修正五專學生獎學金金額。本次修正將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納入獎學金發放範圍,鑑於五專低年級學生學制與高中職階段相似,以確保獎學金金額公平合理。</p>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90 年 8 月 30 日 90 澎府教國字 45586 號函

95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0950800339 號函

96 年 2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0960800627 號函

98 年 2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0980800402 號函

99 年 3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0990800782 號函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00800852 號函

104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040900576 號函

106 年 8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1060907216 號函

108 年 1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號 1080900171 號函修正第二點

110 年 3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號 1100903331 號函修正第七、八、九點

114 年 9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140913327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 (一) 大專、研究所及五專四、五年級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
 - (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職學業成績：八十分。
 - (三) 高中學業成績：七十五分。
 - (四) 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 (五) 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 (六)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 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一年級、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專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者，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 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

(二) 五專學生：

1、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學生辦理。

2、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

(三)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

(四)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

(五)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

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百元。

五、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下：（每學年分二次辦理）。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發給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發給，第二學期於五月發給。

六、大專、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非上述因素者免送）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七、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除以低收入戶優先外，並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大專、研究所學校學業成績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經本府教育處審查並造印領清冊簽請縣長批准後轉發。

國民中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並造印領清冊及領據一併送本府簽請縣長核定。

八、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 1141110763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九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正 本：林召集人皆興、林副召集人文藻、陳委員文耀、曾委員吉祥、陳委員高樑、陳委員美齡、鄭委員明源、陳委員清志、陳委員順建、李委員明儒、于委員錫亮、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檔案文書科)、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觀光產業推動發展之施政理念，輔導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業者推動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活化本縣非都市土地利用，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之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遊憩用地審查有所依循，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旅行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二五九一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近年來本府受理民眾申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時，有關聯外道路建築線退縮變更交通用地、排水設施施作方式等相關問題，本府相關審查單位及申請民眾間滋生歧見，延緩案件辦理期限，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及有明確審查標準，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基地排水設施之設計與銜接公共系統，明確申請人應設置可重力排放之混凝土排水溝，並經審查小組同意，以提升整體排水效率與安全性。
（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為確保開發基地與既有道路體系整合，釐清建築線退縮、交通用地變更、公共設施敷設及聯外道路至少為全線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等事項，增訂應遵循程序與規範，利於實務作業與管理，並經審查小組同意，以提升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另針對目前已提送申請計畫者給予緩衝辦理期程，以完成計畫審查。（修正規定第九點）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申請基地<u>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u>，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計畫運營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眾使用。且該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及混凝土管方式施做。申請人應依上述規定擬具排水計畫供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p>	<p>八、申請基地應依規定擬具排水計畫供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p>	<p>修正排水設施之具體規定。 因應部分地區尚無公共排水設施，增訂申請人自設排水溝之義務，以維持區域排水功能。另為確保排水穩定與易於維護，增訂限制排水方式為重力排水，並排除不利檢修之混凝土管施作方式。</p>
<p>九、申請基地面臨<u>聯外道路至少為全線六公尺以上之道路</u>，以利遊覽車或消防、搶災等大型車輛通行無虞，確保通行及公共安全。 聯外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開發強度說明其聯外道路</p>	<p>九、申請基地面臨<u>聯外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及配合開發強度說明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p>	<p>一、修正聯外道路寬度。為確保用路人、消防、搶災等大型車輛通行及公共安全，開發基地聯外道路至少為全線六公尺以上之規定，爰修正寬度規定。 二、第二項新增。 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p>

<p>服務水準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p> <p><u>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該計畫運營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及公共管線(自來水管、輸配電線、道路照明設施、電信管線及污水管等)敷設，敷設後由管線單位復舊。</u></p> <p><u>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於修正發布生效後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未完成者依本點規定辦理。</u></p>		<p>三、第三項新增。</p> <p>訂定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負責興建及相關公共管線敷設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新增。</p> <p>針對目前已受理案件給予適當緩衝辦理期程以完成計畫審查。</p>
--	--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旅行字第 1081102591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旅行字第 1141110763 號函修正第八
點及第九點條文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為限。
- 三、申請變更使用土地設置面積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
-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 五、興辦事業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項目向有關機關查詢。如有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符合相關管制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地籍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
 - (五)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 七、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觀光產業分析。
 - (二)計畫構想。
 - (三)經營管理計畫。
 - (四)財務計畫。前項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 八、申請基地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計畫運營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

眾使用。且該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及混凝土管方式施做。申請人應依上述規定擬具排水計畫供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

九、申請基地面臨聯外道路至少為全線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以利遊覽車或消防、搶災等大型車輛通行無虞，確保通行及公共安全。

聯外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開發強度說明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

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該計畫運營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及公共管線（自來水管、輸配電線、道路照明設施、電信管線及污水管等）敷設，敷設後由管線單位復舊。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於修正發布生效後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未完成者依本點規定辦理。

十、主管單位受理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先行查核所附之圖說、文件及書表，其有不合規定者，應詳細列明，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於查核通過後送交審查小組審議。

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合計不得超過半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十二、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核准計畫範圍內，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府備查：

1. 變更計畫案名、申請人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2.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內調整配置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3.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
4.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誤差調整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

(二) 非屬前款之變更、原核定計畫範圍擴大或用地編定調整者，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

(一) 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

(二) 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

前項核准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十四、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應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41211653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並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二、相關申請資訊及電子檔案，請至本府社會處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id=413&act=view&dataserno=202209270006>）

正 本：國立臺南大學、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澎湖腎友會、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林淑惠職能治療所、澎湖縣樂朋家園、澎湖縣向陽輪椅運動舞蹈協會、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澎湖縣仙人掌身障藝術舞動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澎湖視障者協進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

法人澎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

因本要點修正實施至今近一年，已多處不符現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業務，並順應實際需求考量，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修正第二點)
- 二、修正補助項目及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附件四。(修正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 <u>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或其他捐助章程</u> <u>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及機構。</u></p> <p>(二) <u>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u></p> <p>(三) <u>設有醫護及復健相關科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教育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u></p> <p>(四) <u>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公設民營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u>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u></p> <p>(二) <u>立案之身心障礙相關社團或社團法人，其會務健全者。</u></p> <p>(三) <u>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u></p> <p>(四) <u>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u></p> <p>(五) <u>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經驗或績效者。</u></p>	<p>修正補助對象之內容。依本縣實際服務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修正補助對象。</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補助金</p>

<p>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3.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請另案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 5. 不得以現金給付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6. 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最高新 	<p>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3.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請另案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 5. 不得以現金給付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6. 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最高新 	<p>額。</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授課鐘點規定。參照主計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修正補助標準。</p> <p>三、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補助規定及金額。依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之規定修正補助標準。</p> <p>四、修正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八目之補助相關規定。</p>
---	---	---

<p>臺幣一千元。<u>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u></p> <p>2. 講師(或同步翻譯人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及搭乘計程車費)。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p> <p>3. 住宿費：外聘講師及工作人員(或同步翻譯人員)<u>檢據核銷，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假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元。</u></p> <p>4. 同步翻譯人員： (1) 手語翻譯服務：服務類型為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翻譯人員需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每小時一千五百元。會議、</p>	<p>臺幣一千元。</p> <p>2. 講師(或同步翻譯人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等其他手續費)。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p> <p>3. 住宿費：外聘講師及工作人員(或同步翻譯人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4. 同步翻譯人員： (1) 手語翻譯服務：服務類型為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翻譯人員需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每小時一千五百元。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或持有「手語翻譯」</p>	
---	---	--

<p>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或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每小時一千元。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每小時五百元。</p> <p>(2) 同步聽打服務：每小時五百元。同步聽打服務員需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十小時含以上及實習十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p> <p>5. 撰稿費及翻譯費：</p>	<p>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每小時一千元。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每小時五百元。</p> <p>(2) 同步聽打服務：每小時五百元。同步聽打服務員需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十小時含以上及實習十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p> <p>5. 撰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6. 辦理活動另得核實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p>	
---	---	--

<p>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6. 辦理活動另得核實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及宣導品費用。</p> <p>7. 雜支(含教材、文具用品及保險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p> <p>8.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p> <p>(1) 項目如附件所列(如附件四)。</p> <p>(2)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p>	<p>助)、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及宣導品費用。</p> <p>7. 雜支(含教材及文具用品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p> <p>8.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p> <p>(1) 項目如附件所列(如附件四)。</p> <p>(2)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不再補</p>	
--	--	--

<p>提出申請。每個單位所設之<u>服務場域</u>每年度以申請一個案件為<u>原則</u>，<u>該場域三年內申請本項補助金額</u>累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時，不再補助。</p>	<p>助。</p>	
<p>五、申請程序：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以直式橫書、A4 紙張、由左至右電腦打字撰寫) 1.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受益)對象、<u>人數</u>、<u>主辦單位</u>、<u>承辦單位</u>、<u>經費來源</u>、<u>預期效益</u></p>	<p>五、申請程序：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以直式橫書、A4 紙張、由左至右電腦打字撰寫) 1.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受益)對象、<u>主辦單位</u>、<u>承辦單位</u>、<u>經費來源</u>、<u>效益</u>等；<u>經費概算表</u>中</p>	<p>修正第一款第一目(1)之內容。</p>

<p>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p> <p>(2) 申請表(如附件一)。</p> <p>(3)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2.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p> <p>(1) 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需明確詳盡，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皆須為正本(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p> <p>(2) 建物持有人同意書。</p> <p>(3) 其他視申請案需要之補充文件。</p> <p>(二)申請時間：於每年一、三、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p>	<p>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p> <p>(2) 申請表(如附件一)。</p> <p>(3)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2.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p> <p>(1) 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需明確詳盡，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皆須為正本(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p> <p>(2) 建物持有人同意書。</p> <p>(3) 其他視申請案需要之補充文件。</p> <p>(二)申請時間：於每年一、三、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p>	
--	--	--

<p>六、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p> <p>(一)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u>且以一次為原則。</u></p> <p>(二)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各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附件三)、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p> <p>(三)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照片正本、<u>購置設施設備之財產</u></p>	<p>六、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p> <p>(一)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p> <p>(二)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各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附件三)、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p> <p>(三)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照片正本、<u>設施設備購置照片正本</u>、領據及相關資</p>	<p>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p>
---	--	---------------------

<p><u>清冊及照片(已貼財產標籤)</u>、領據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p> <p>(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七)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八)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料報本府核銷結案。</p> <p>(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七)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八)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	---	--

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92 年 01 月 01 日府社福字第號函訂定

105 年 10 月 04 日府社福字第 1051206646 號函修正

113 年 03 月 01 日府社福字第 1131201988 號函修正

114 年 08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11653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或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及機構。
- (二)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
- (三) 設有醫護及復健相關科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教育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公設民營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補助內容：

- (一)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 (二)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成長團體或觀摩研習。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訓練、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務措施。
- (四) 協助會員或團體之需辦理身心障礙者同步（手語或聽打）翻譯相關服務及培訓計畫。
- (五)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1. 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3.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請另案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
5. 不得以現金給付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6. 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標準：

1. 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師（或同步翻譯人員）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及搭乘計程車費）。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
3. 住宿費：外聘講師及工作人員（或同步翻譯人員）檢據核銷，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假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4. 同步翻譯人員：
 - (1) 手語翻譯服務：服務類型為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翻譯人員需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每小時一千五百元。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或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每小時一千元。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翻譯人員需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每小時五百元。
 - (2) 同步聽打服務：每小時七百元。同步聽打服務員需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十小時含以上及實習十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5. 撰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6. 辦理活動另得核實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及宣導品費用。
7. 雜支（含教材、文具用品及保險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8.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
 - (1) 項目如附件所列(如附件四)。
 - (2)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

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單位所設之服務場域每年度以申請一個案件為原則，該場域三年內申請本項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五、申請程序：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以直式橫書、A4 紙張、由左至右電腦打字撰寫)

1.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受益)對象、人數、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2) 申請表(如附件一)。

(3)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2.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

(1) 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需明確詳盡，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皆須為正本(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2) 建物持有人同意書。

(3) 其他視申請案需要之補充文件。

(二) 申請時間：於每年一、三、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六、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且以一次為原則。

(二)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一)至(四)項者，各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附件三)、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

(三)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照片正本、購置設施設備之財產清冊及照片(已貼財產標籤)、領據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

-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
 - (八)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八、應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覈實審查受補(捐)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或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九、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
- 十、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十一、受補助單位查有未確實依核定計畫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予補助。

附件 1

澎湖縣_____年度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立案文號		電話	
承辦人		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單位蓋章)					
審核意見 ※下列欄位由社會處審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原因： () 應附文件未備齊，需補送_____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2

**澎湖縣_____年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空間無障礙
設施設備改善或修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立案文號			
承辦人		地址		電話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或團體自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機構或團體自有建物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機構或團體立案證明 1 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房屋稅籍證明、房屋用水證明、房屋用電證明，以上任檢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物持有人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廠商估價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施工前照片(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						
擬改善設施	1. 2.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最高十五萬)		自籌經費			
(申請單位蓋章)							
審核意見 ※下列欄位由社會處審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核定補助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原因：							
() 應附文件未備齊，需補送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縣長			

附件 3

建物持有人改善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建物持有人)_____同意
(申請改善機構或團體)_____所有坐落於
(住址)_____進行房屋改
善如估價單所標示部分予以整修。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原建物持有人)：

請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改善者(申請改善機構/單位)：

請
蓋
章

立案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最低使用年限
1	辦公(會議)桌椅(含長條桌、摺疊椅)	十
2	公文櫃或檔案櫃	十
3	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	十
4	電話機	十
5	冷氣機	十
6	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視覺障礙相關輔具【以視覺障礙相關服務單位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
7	開飲機	十
8	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	限申請一次
9	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團體為限,每台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	十
10	電話閃光震動器	十
11	門鈴閃光器	十
12	無線震動警示器	十
13	電話擴音器、電話廣播擴音器	十
14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十
15	火警閃光警示器、火警廣播擴音設備	三
16	防滑措施	十
17	扶手(單隻/連續)	十
18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19	可攜帶斜坡板	
2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十
21	衛浴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警示器等)	十
22	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	十
23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三
24	廚房改善工程	十
25	其他(機構或社團現有空間因安全疑慮之必要修繕項目)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

註:申請機構或社團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4121193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府修正「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落實照顧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能獲得更妥善之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自負額，以增進兒童福利，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實施期間曾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落實照顧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能獲得更妥善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與社會需求相符，爰修正重新入籍者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之六歲以下幼童。 前項幼童年齡之計算，按補助之當年月份減其出生之年次月份所計算出之足齡認定之。 符合補助資格之幼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遷出本縣，本府即不再受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u>但再遷入者於設籍滿一年，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u></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之六歲以下幼童。 前項幼童年齡之計算，按補助之當年月份減其出生之年次月份所計算出之足齡認定之。 符合補助資格之幼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一經遷出本縣，本府即不再受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p>	<p>修正再遷入者之設籍年限規定。為落實照顧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能獲得更妥善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與社會需求相符，故修正重新入籍者得申請補助之年限。</p>

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

102 年 3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021202069 號函公佈

104 年 7 月 07 日府社婦字第 1041204046 號函修正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社婦字第 1131215454 號函修正

114 年 8 月 25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11931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六歲以下幼童能獲得更妥善之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自負額，以增進兒童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保險費自負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保險費負擔之自負比例額度費用；本縣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為限，低於第六類第二目之金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之六歲以下幼童。
前項幼童年齡之計算，按補助之當年月份減其出生之年次月份所計算出之足齡認定之。
符合補助資格之幼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遷出本縣，本府即不再受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但再遷入者於設籍滿一年，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
- 四、為查核受補助人資格，本府民政處依社會處每月申請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提供所需戶籍資料，由社會處比對確定後，於每月五日前造冊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 五、補助對象之保險費自負額，由本府每月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後逕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六、補助對象之保險費自付額已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本府不再予以補助；惟其補助額度未達第二點規定者，其差額由本府補助之。
- 七、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程序如下：
 - （一）新生兒出生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後提出申請。
 - （二）補助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如有特殊情形（如失蹤、服刑、家暴或其他變故、未婚生子之婦女..等）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以外之人舉證

後提出申請。

- (三) 因其他事由致未受補助者，得申請保險費核退。
- (四)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可於戶籍所在地之鄉(市)公所提出申請，由鄉(市)公所月底前造冊送本府社會處辦理保險費申請或核退。
- (五) 申請或核退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 1. 身分證明文件(補助對象及父、母或監護人之含記事之戶籍資料、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等)。
 - 2. 保險費自負額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付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關團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補助對象或父母或監護人一方)
 - 4. 印章。
- (六) 經查符合補助或核退保險費者，其款項由本府社會處逕撥匯至補助對象或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帳戶。

八、辦理前點保險費核退者，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本府每月二十日辦理核退款項撥付。

九、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或為虛偽不實之證明者，除即停發或追回已領之款項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福字第 1141211909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訂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辦理。
- 二、檢送本府訂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總說明及計畫各 1 份。
- 三、本（114）年度督導考核採實地抽查方式，請依下列考核日期及抽查案件編號，於貴所備妥受檢案件資料：
 - （一）考核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 （二）抽查案號：XA111400952、XA111401021、XA111401018。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業務督導考核計畫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執行績效及品質，爰擬具「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要點如下：

- 一、本計畫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計畫之依據。（第二點）
- 三、本計畫之組織成員。（第三點）
- 四、本計畫之辦理期程。（第四點）
- 五、本計畫之辦理方式。（第五點）
- 六、督導考核之項目及評分。（第六點）
- 七、敘獎等第、對象及額度。（第七點）
- 八、輔導改善辦法。（第八點）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條文	說明
<p>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計畫。</p>	<p>訂定本計畫之目的。</p>
<p>二、依據：中央對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p>	<p>訂定本計畫之依據。</p>
<p>三、組織：本計畫規定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負責綜理行政事務，並由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p>	<p>辦理本計畫之組織成員。</p>
<p>四、期程：社會處每年督導考核本縣各鄉(市)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辦理情形一次，原則上於總清查作業前辦理，考核日期確定後函知各公所妥為準備。</p>	<p>一、辦理本計畫之期程。 二、考量每年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業務繁忙，爰以總清查作業前辦理督考為原則，約於兩週內督考完畢。</p>
<p>五、方式：</p> <p>(一) 針對各鄉(市)公所當年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各抽查三件，抽查案件確定後函知各公所妥為準備並提交。</p> <p>(二) 以書面及線上系統查閱方式進行，得至各鄉(市)公所實地查核。</p>	<p>一、辦理本計畫之方式。 二、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審核事項包含書面及線上財稅查調資料，故督考時需兩者併同查閱。</p>
<p>六、項目及評分：評分標準依附表規定。</p> <p>(一) 案件處理期限。</p> <p>(二) 居住資格限制判定。</p>	<p>一、督導考核之項目及評分。 二、評分標準如附表「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紀錄表」，每案滿分</p>

<p>(三) 應計人口範圍。</p> <p>(四) 應備文件完整度。</p> <p>(五) 所得、動產、不動產資料核算。</p> <p>(六) 轉介就業意願調查。</p> <p>(七) 綜合整體表現。</p> <p>其他督導考核項目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增列或調整佔分。</p>	<p>一百分，督考成績以總分除以抽查案件數之平均分數計。</p> <p>三、後續可視需要調整督導考核項目及配分。</p>
<p>七、敘獎：</p> <p>(一) 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 2. 甲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乙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 <p>(二) 對象及額度：由各鄉(市)公所依權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評等優等者，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2. 考核評等甲等者，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p>(三) 考核評等乙等者，不予獎勵，並加強輔導。</p>	<p>一、敘獎等第、對象及額度。</p> <p>二、以督導考核平均成績評定等第，並由各公所本權責辦理敘獎。</p>
<p>八、輔導改善：</p> <p>(一) 督導考核小組於考核中發現各鄉(市)公所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改進外，應記載於督導考核紀錄表(如附表)。</p> <p>(二) 考核後將成績、需改進事項函知各鄉(市)公所，辦理敘獎</p>	<p>輔導改善辦法。</p>

及改善措施。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保留後續得就未盡事宜補充規定之彈性。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及修正。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11909 號函訂定

-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中央對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
- 三、組織：本計畫規定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負責綜理行政事務，並由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
- 四、期程：社會處每年督導考核本縣各鄉（市）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辦理情形一次，原則上於總清查作業前辦理，考核日期確定後函知各公所妥為準備。
- 五、方式：
 - (一) 針對各鄉（市）公所當年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各抽查三件，抽查案件確定後函知各公所妥為準備並提交。
 - (二) 以書面及線上系統查閱方式進行，得至各鄉（市）公所實地查核。
- 六、項目及評分：評分標準依附表規定。
 - (一) 案件處理期限。
 - (二) 居住資格限制判定。
 - (三) 應計人口範圍。
 - (四) 應備文件完整度。
 - (五) 所得、動產、不動產資料核算。
 - (六) 轉介就業意願調查。
 - (七) 綜合整體表現。其他督導考核項目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增列或調整佔分。
- 七、敘獎：
 - (一) 等第：
 1. 優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
 2. 甲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乙等：督導考核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
 - (二) 對象及額度：由各鄉（市）公所依權責辦理。
 1. 考核評等優等者，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2. 考核評等甲等者，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3. 考核評等乙等者，不予獎勵，並加強輔導。

八、輔導改善：

(一) 督導考核小組於考核中發現各鄉（市）公所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改進外，應記載於督導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二) 考核後將成績、需改進事項函知各鄉（市）公所，辦理敘獎及改善措施。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業務督導考核紀錄表

督考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督考人：_____

受督考單位：_____公所社會課 承辦人：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評 分	檢討建議 事項	備 註
1	能於期限內完成處理案件。	證件備齊日起算 20 日內函送本府複審者得 20 分，每增 1 日扣 2 分。	20			
2-1		確認申請戶列冊人口是否設籍本縣，判定正確者得 5 分。	15			
2-2	能正確判定居住相關之資格	確認申請戶列冊人口是否實居本縣，判定合理者得 5 分。				
2-3	限制。	確認申請戶列冊人口最近一年是否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判定正確者得 5 分。				
3-1	能正確採計家戶應計人口範圍及釐清列冊人口。	確認申請戶之應計人口範圍，判定正確者得 5 分。	10			
3-2		確認申請戶之列冊人口，釐清切實者得 5 分。				
4-1	能完整填報或函報相關文件	針對系統上申請戶資料，包含工作能力、受補助人之受款資料，填報正確且完整者得 5 分。	15			
4-2	資料。	函送應備文件資料完整者得 10 分。				
5-1	能正確核算家戶所得、動	針對申請戶所得資料核算正確者得 10 分。	20			
5-2	產、不動產資料。	針對申請戶動產資料核算正確者得 5 分。				

5-3		針對申請戶不動產資料核算正確者得 5 分。				
6	能切實調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意願。	針對申請戶具工作能力卻未實際就業之列冊人口，有切實調查其轉介就業意願者得 10 分。	10			
7-1	綜合整體表現 積極精進。	平時辦理相關業務之態度積極配合者得 5 分。	10			
7-2		針對督導考核之缺失進行檢討改善者得 5 分。				
考核總分			100	0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新字第 114131036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 及附件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行新字第一一三一三零零二九九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為配合實際申請、審核程序及各項宣傳做法之比例原則，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六日以府行新字第一一三一三零一四六九號函修正第四點部分內容、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府行新字第一一三一三零二一七一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訂定各項宣傳做法之比例原則，以符實際需要。

今為使新聞廣告刊登更符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七點第二款第六目及附件，並新增第七點第二款第七目，納入未規範之媒體類型。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p> <p>(一)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p> <p>(二)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p> <p>1. 圖檔：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其規格大小與鄉(市)公所相同，須占總刊登天數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圖檔刊登天數多於鄉(市)公所一天。</p> <p>2. 影片：須另製作本府政令相關</p>	<p>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p> <p>(一)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p> <p>(二)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p> <p>1. 圖檔：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其規格大小與鄉(市)公所相同，須占總刊登天數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圖檔刊登天數多於鄉(市)公所一天。</p> <p>2. 影片：須另製作本府政令相關</p>	<p>一、修正第二款第六目新聞稿廣告刊登做法及公所與本府比例原則，並增加專題報導。</p> <p>二、新增第二款第七目，納入未規範之媒體類型，以完善審核機制。</p>

<p>影片，其長度與數量與鄉（市）公所申請補助之影片相同。本府政令影片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p> <p>3. 廣播：本府政令內容須占總播出檔次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廣告帶數量或播出檔次多於鄉（市）公所一支、次。本府政令內容廣告帶音檔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p> <p>4. 車體、帆布宣導：本府政令內容（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p> <p>5. 電視牆：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p> <p>6. 新聞、<u>專題報導</u></p>	<p>影片，其長度與數量與鄉（市）公所申請補助之影片相同。本府政令影片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p> <p>3. 廣播：本府政令內容須占總播出檔次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廣告帶數量或播出檔次多於鄉（市）公所一支、次。本府政令內容廣告帶音檔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p> <p>4. 車體、帆布宣導：本府政令內容（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p> <p>5. 電視牆：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p> <p>6. 新聞：<u>本府政令</u></p>
--	--

<p><u>：各鄉(市)公所與本府新聞稿、專題報導之刊登篇數應對等相同；每篇專題報導至少二千字、二張照片以上，本府之專題報導需先經本府審核後才可刊登。</u></p> <p><u>7. 未屬上述第一目至第六目者，另由本府視宣導效益，並秉對等比例原則審核之。</u></p> <p>(三)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刊登、刊播佐證資料(如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p>	<p><u>內容須占該篇新聞稿二段以上，其內容並以「澎湖縣政府表示，」開頭。</u></p> <p>(三)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刊登、刊播佐證資料(如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p>	
---	--	--

<p>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p> <p>(五)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p> <p>(六)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p>	<p>(五)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p> <p>(六)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p>	
---	--	--

附件一 (現行)

(全銜) 辦理 經費補助申請表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媒體名稱	
刊登尺寸/影片長度/ 音檔長度	
預計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如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註】

各鄉(市)公所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詳細規定請參閱「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附件一 (修正)

(全銜) 辦理 經費補助申請表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媒體名稱	
刊登尺寸/ 影片長度/ 音檔長度	
預計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如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註】

各鄉(市)公所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詳細規定請參閱「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附件三 (現行)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 成果報告	
宣導之主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 (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刊登(播)媒體對象或 刊登地點(帆布、電視牆)	註：如為車體廣告，請敘明車牌號碼
廠商名稱	
刊登尺寸/影片長度 /音檔長度	
實際辦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支出經費	一、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附件三 (修正)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 成果報告	
宣導之主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 (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刊登(播)媒體對象或 刊登地點(帆布、電視牆)	註：如為車體廣告，請敘明車牌號碼
廠商名稱	
刊登尺寸/影片長度 /音檔長度	
實際辦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際支出經費	一、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13130029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131301469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131302171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141310362 號函修正發布第七點及附件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以爭取中央增加對本縣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府「公務預算—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範圍以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為限，由本府受理、審查申請內容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鄉（市）年度預算辦理。
- 四、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補助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各鄉（市）公所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
 - （一）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 （二）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
 1. 圖檔：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其規格大小與鄉（市）公所相同，須占總刊登天數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圖檔刊登天數多於鄉（市）公所一天。
 2. 影片：須另製作本府政令相關影片，其長度與數量與鄉（市）公所申請補助之影片相同。本府政令影片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
 3. 廣播：本府政令內容須占總播出檔次二分之一。若為奇數，則本府政令廣告帶數量或播出檔次多於鄉（市）公所一支、次。本府政令內容廣告帶音檔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播出、核銷。

4. 車體、帆布宣導：本府政令內容（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
5. 電視牆：本府政令圖檔（由本府提供）須占總刊登數量二分之一。
6. 新聞、專題報導：各鄉（市）公所與本府新聞稿、專題報導之刊登篇數應對等相同；每篇專題報導至少二千字、二張照片以上，本府之專題報導需先經本府審核後才可刊登。
7. 未屬上述第一目至第六目者，另由本府視宣導效益，並秉對等比例原則審核之。

（三）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刊登、刊播佐證資料（如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

（五）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八、各鄉（市）公所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按季函送鄉（市）民代表會備查。

九、本府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以書面或實地稽核。各鄉（市）公所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造假、不實等情事，除要求鄉（市）公所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全銜) 辦理 經費補助申請表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媒體名稱	
刊登尺寸/ 影片長度/音檔 長度	
預計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如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註】

各鄉(市)公所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詳細規定請參閱「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附件二

(全銜) 辦理 申請經費補助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 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自籌								新臺幣 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元整
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三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 成果報告	
宣導之主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
運用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含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圖卡或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如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刊登(播)媒體對象或 刊登地點(帆布、電視牆)	註：如為車體廣告，請敘明車牌號碼
廠商名稱	
刊登尺寸/影片長度 /音檔長度	
實際辦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政令、活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政令、活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支出經費	一、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6					
合計					
縣府補助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自籌經費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總額				新臺幣	元整

經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4141037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

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
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本表）實施，並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府人給字第一一零一四零四零五七號函第一次修正發布。

茲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公保字第一一四一零六零一七二號函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為管控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本府將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提升補助次數，另為符補助衡平性，將本表原附則二、：「第一類人員同職務年度內僅得補助一次，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刪除，為期公教一致及原內容通盤檢討後更臻明確合理，如補助對象、補助基準上限、適用機關、依據法規、不得申請補助情形及年齡認定基準等，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副局長補助次數改為每年一次，補助基準上限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原補助對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副首長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新增於第一款，原次序均往後遞延。（修正本表第二類人員補助對象第一款、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上限，原第一至五款變為第二至六款）
- 二、將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補助次數改為每年一次，補助基準上限仍為七千元，原第三類人員改為第四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本表第三類人員補助對象、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上限，原第三類人員改為第四類人員）
- 三、將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補助次數改為二年一次，補助基準上限仍為三千五百元。（新增本表第五類人員補助對象、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上限）
- 四、將原第四類人員改為第六類人員，並刪除以警察局、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新增本表第六類人員補助對象）
- 五、為符補助衡平性，將本表原附則二：「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

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刪除，原次序均往前遞補，(刪除本表原附則二，原附則三至七變為二至六)。

六、簡化本表原附則四之滿或未滿四十歲之年齡認定基準。(修正本表附則三)

七、本表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本表附則六)

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府人給字第一零四一四零五七二二號函訂定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府人給字第一一零一四零四零五七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府人給字第一一四一四一零三七四號函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以上人員。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首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一、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副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二千元
	二、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 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不含警察局、消防局）副首長。	二年一次	一萬二千元
	四、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五、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一萬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	每年一次	七千元
第四類人員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	二年一次	七千元
	二、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		四千五百元
第五類人員	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	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六類人員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	--	------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
- 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
- 三、第三類至第六類人員之四十歲以上或未滿人員，均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或未滿四十歲者。
-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係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符合補助之受檢醫療機構、給假（最高給予二日），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約聘、約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 告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110031 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告公開展覽事宜 1 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共 30 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於本府建設處 2 樓會議室辦理公展說明會。
-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副 本：黃英閔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11003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都市計畫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查閱下載。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假本府建設處 2 樓會議室辦理公展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 文 字 號：府教社字第 1140913949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草案預告公告，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告，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政府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9139492 號

附 件：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全條文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 三、「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電話：(06)9267902
 - （四）傳真：(06)9268493
 - （五）電子郵件：fa75550@mail.penghu.gov.tw
- 五、本案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執行相關子法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預告期間為 7 日。

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廣納建言，以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並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為因應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零一一一九零一號函示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未符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條所定特諮會委員成員內容。

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成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教育行政人員。二、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五、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七、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八、本縣教師會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成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教育行政人員。二、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五、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七、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八、本縣教師會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p>	<p>修正第三項之組織成員。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文字。</p>

<p>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u>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u>，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	--	--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4007392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 三、惠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協助轉發本縣各貨物海運業者。

正 本：各鄉市公所、所有養豬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縣市防疫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400739272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澎湖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
- 四、施行方法：
 - (一) 停止營業期間，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拍賣及屠宰豬隻。
 - (二) 停止營業期間，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
 - (三) 消毒藥劑，應參照 108 年 7 月 30 日農防字第 1081471919 號函送「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114 年 10 月 1 日

「左流右新」疫苗分階段接種正式開打，縣長陳光復到案山活動中心關心接種情形，與鄉親一起接種疫苗，並呼籲符合資格的民眾踴躍施打，保護自己，也守護家人健康。

縣長陳光復前往一支部彈藥庫，參加「秋節防區敬軍慰問活動」，並代表縣府致贈慰問金，向全體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姊妹致上中秋佳節的祝福與誠摯感謝。

114 年 10 月 2 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景峻及郭文東蒞澎，展開為期 2 天的地方巡察，除拜會縣長陳光復，並於第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聽取縣府相關單位專案報告，透過面對面交流與意見交換，針對地方施政及民意反映給予建設性意見，作為縣府精進行政效能及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空軍司令部副司令王德揚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國軍在地方的演訓、災害救援及軍民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陳光復代表縣府及縣民，向國軍平日堅守崗位、保家衛國，以及災害期間全力投入救援行動，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114 年 10 月 3 日

澎湖縣障礙者協會舉辦「2025 中秋佳節會員卡拉 OK 歡唱暨摸彩聯誼活動」，縣長陳光復、議長陳毓仁親自到場與會員們同樂。陳光復表示，面對中央補助款減少、縣府財政拮据的挑戰，澎湖縣的社會福利絕不打折，縣府會持續擰節其他支出，全力落實對身障者的照顧與關懷工作。

縣府結合鎖港里宣導暨長者共餐活動，辦理「全齡照顧、世代共好居家關懷暨志工感恩活動」，縣長陳光復特別出席，陪伴地方長者提前歡慶中秋佳節，並親自致贈外套制服給辛苦付出的志工朋友，感謝他們長年以來關懷獨居長者，用陪伴與傾聽為長輩帶來如家人般的溫暖，與縣府攜手共築溫馨的高齡友善家園。

114 年 10 月 4 日

114 年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在澎湖縣立田徑場盛大開幕，縣長陳光復到場參與，熱情歡迎來自全國各地的木球菁英齊聚澎湖，以球會友、同場競技。他期盼透過全國賽事的舉辦，有助於木球運動在澎湖持續深耕，並歡迎選手在比賽之餘走訪澎湖各地，欣賞海島風光，調劑身心、舒緩緊張。

114 年 10 月 7 日

七美三塊厝福德祠 6 日農曆八月十五中秋節，舉行土地公祝壽與拜天公補運儀式，凝聚地方信仰力量、祈求風調雨順、百姓平安。縣長陳光復 7 日特別搭船前往七美，關心地方建設，並向鄉親問候致意，晚間參加福德祠前廣場的平安宴，共度佳節。

114 年 10 月 11 日

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參訪中興大學所屬惠蓀實驗林場，在詹富智校長熱情接待下，除品嚐林場自產的香醇咖啡，並由導覽人員介紹林區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及遊憩規劃，透過實地走訪交流，為澎湖未來在生態永續經營及綠色旅遊規劃注入新的啟發與創意。

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參觀位於南投的「樹德半山夢工廠」，由樹德企業董事長吳宜叡及團隊親自接待與導覽，深入介紹夢工廠的建築理念、綠能設計與永續實踐。陳光復指出，此次參訪深刻體會到 ESG 精神如何融入日常生活與產業製程。

縣長陳光復率縣府團隊參訪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介紹中心的歷史沿革、發展目標與空間規劃等內容。透過現場導覽與經驗交流，借鏡臺中在藝文設施營運管理上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優化澎湖藝文場館與展演空間的重要參考，進一步提升本縣藝文能量與文化軟實力。

114 年 10 月 13 日

縣長陳光復於縣務會議中公開表揚多項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各界在財政管理、防災整備、環境守護及醫療照護等領域的傑出表現，展現公私協力、攜手打造永續幸福島嶼的成果。

114 年 10 月 14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澎湖扶輪社、馬公扶輪社、天人菊扶輪社及海風扶輪社共同在部立澎湖醫院舉辦的「早期肺癌 免費 X 光篩檢」活動，他肯定扶輪社

長期關懷鄉親健康、積極投入公益的精神，也鼓勵符合資格的民眾把握機會，及早進行篩檢。

國際扶輪台南和平扶輪社於澎湖國際廣場舉行「國際扶輪和平意象」開工典禮，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出席，與扶輪社友及各界貴賓共同見證這項象徵和平與團結的重要工程啟動。

114 年 10 月 16 日

歐洲經貿辦事處長谷力哲偕同副處長路卡斯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臺歐經貿合作推動，以及澎湖在永續發展、文化觀光、綠色能源與青年返鄉等多元議題，進行熱絡交流。

114 年全國運動會將於 10 月 18 日至 23 日在雲林縣盛大登場，象徵榮耀與團結的聖火今日下午傳抵澎湖。縣長陳光復於縣府前廣場親自迎接，並自火炬手手中接過聖火、點燃聖火臺，象徵體育精神薪火相傳，也祝福賽會順利圓滿，期勉澎湖選手全力以赴、為鄉爭光。

114 年 10 月 18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馬公市光明里照顧關懷據點成立 20 週年暨光明社區發展協會揭牌儀式，他祝賀社區發展協會正式成立，並肯定社區多年來的努力與貢獻。陳光復表示，社區發展協會是推動社區發展的重要動力，期盼在理事長陳黃淑媛及志工們的帶領下，持續凝聚社區向心力，展現活力與特色，實現永續發展。

縣府辦理重陽節敬老-「銀髮楷模表揚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並頒發獎牌感謝 23 位銀髮楷模對社會的付出，向他們致上最高敬意。並表示，這項殊榮是社會對各位長輩辛苦奉獻的肯定，他呼籲各界共同實踐「敬老、愛老、惜老」的精神，攜手打造溫暖和諧的高齡友善社會。

114 年 10 月 20 日

縣府消防局舉行小隊長晉陞授階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為鄭光志、邱柏鈞、蔡吉人三位晉陞小隊長授階，消防局長許文光及同仁皆到場觀禮，共同見證這份榮耀與責任的開始。

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114 學年度澎湖縣各級學校新任家長會會長授證典禮」，頒發 49 位新任及連任會長當選證書，並感謝各校家長會長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奉獻，共同為澎湖教育注入穩定而持續的力量。

114 年 10 月 21 日

重陽前夕，縣長陳光復與議長陳毓仁親自前往拜訪縣內 11 位百歲人瑞，逐一一致贈敬老禮金、賀匾及金鎖片，表達縣府與議會滿滿的敬意與祝福，同時也代為轉贈總統府及衛生福利部致贈的敬老狀與金鎖片。

114 年 10 月 22 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徐韶良及副處長林尚卿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環境維護及在地民生需求等議題交換意見。陳光復表示，要根本解決在地民生問題並實現南方四島的生態永續目標，地方政府、公所及海管處三方的通力合作與相互配合，是不可或缺的關鍵。

響應「清潔隊員節」，縣府環保局辦理慶祝活動，並表揚績優清潔人員。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向這群默默守護環境的無名英雄表達誠摯感謝與崇高敬意，肯定他們長年堅守崗位，為維護澎湖整潔環境所付出的辛勞與貢獻。

澎湖縣在《今周刊》「2025 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中榮獲「最佳育兒友善城市獎」，展現縣府在少子化浪潮下推動全方位育兒政策的成果，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領獎。陳光復帶領團隊從生育鼓勵、托育支持到教育扶助三大面向著手，全面打造願生、能養的育兒友善環境，讓年輕家庭在澎湖安心成家、孩子幸福成長。

縣長陳光復搭機返澎時，在機場巧遇澎湖縣彩繪人生協會會員們，親切與大家寒暄問候、合影留念，並讚許他們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生命挑戰，展現堅毅與希望的力量。

114 年 10 月 23 日

縣長陳光復拜訪甫滿百歲的人瑞盧黃金角女士，致贈總統府及衛生福利部的金鎖片、敬老狀，以及府會聯名的重陽敬老禮金與賀匾，親自為長者佩掛上金鎖片，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祝福。陳光復祝福長輩身體健康，並承諾「明年一定再來」。

114 年 10 月 25 日

縣府隆重舉辦「第 34 期長青學苑結業典禮」，長者們身穿畢業服，頭戴方帽，精神抖擻地參與這場屬於他們的榮耀時刻，並開心拍攝畢業大合照，為這半年的學習劃下圓滿句點。陳光復鼓勵長輩走出家門，接觸新的人事物，透過多元課程拓展視野、增進生活情趣，並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開創精彩的人生下半場。

為期兩天的「2025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羽球錦標賽」在縣立羽球館熱血開打，吸引縣內外超過 30 支隊伍、近 340 位選手齊聚一堂，以球會友、切磋球技，

既拚實力也促進情誼交流，充分展現運動賽事的多元價值與熱情魅力。

澎湖縣湖西鄉長青協進會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暨重陽節餐敘活動」，邀請長者們齊聚一堂共度重陽佳節。縣長陳光復特別到場關懷長輩，除向大家致上誠摯的節日祝福，也與長輩們熱情互動，關心身體健康情形，並一同響應環保行動，推廣資源回收與永續生活觀念。

114 年 10 月 27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由縣長陳光復主持，就縣政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並聽取各局處重點工作報告與執行情形。同時邀請績優團隊衛生局進行離島長者用藥困境突破的成功經驗分享，透過標竿學習案例激發各單位創新思維與行動力。陳光復期勉所有同仁秉持專業、勇於挑戰，持續推動縣政創新，讓城市更宜居、鄉親更幸福。

114 年 10 月 28 日

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東文社區關懷據點，親自向社區服務志工致贈冬季保暖外套，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社區關懷服務的辛勞與奉獻，並叮囑在提供服務的同時，務必注意自身的保暖與安全。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舉行「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總統賴清德親自出席，偕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縣長陳光復、澎湖醫院院長匡勝捷、副議長藍凱元等多位重要貴賓，共同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該工程預計於民國 118 年 12 月竣工。陳光復期盼綜合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順利完工，為鄉親帶來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長照資源，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

總統賴清德前往開臺澎湖天后宮及馬公城隍廟參拜祈福，誠心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祈願人民安康、社會祥和。

擁有 43 年歷史的「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首度移師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舉行，來自全國 17 個縣市的孝行楷模與親屬等百餘人跨海齊聚，共同見證這溫馨感人的榮耀時刻。總統賴清德、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縣長陳光復等人出席盛會，共同向 30 位孝行楷模表達最誠摯的祝賀與敬意。

114 年 10 月 30 日

澎湖縣羽球代表隊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表現亮眼，勇奪多項佳績：男單選手王柏崴成功衛冕，完成二連霸壯舉；劉韋奇奪得男單第 4 名；女子雙打謝芷楹、謝紫庭獲第 7 名；男子雙打張瀨元、張瀨升拿下第 8 名；男子團體榮獲第 8 名。陳光復頒發獎金給選手，他指出，每位選手都是澎湖的驕傲，不論是目

前活躍於職業賽場的選手，或是已轉任教練、重新投入訓練、挑戰全國運的前輩們，都展現出「小島大志氣」的精神與深厚的在地情感。

114 年 10 月 31 日

縣長陳光復一早特地前往機場，為「114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澎湖縣義消代表隊授旗，並頒發加菜金，他勉勵全體隊員將平日精實訓練的成果充分展現，全力以赴、力拼佳績，為澎湖爭取最高榮譽。

澎湖縣耕讀幼兒園為慶祝萬聖節，小朋友們化身各式可愛角色，手提南瓜燈，集結澎湖縣政府，受到縣長陳光復熱烈歡迎，陳光復特別化身「海盜船長」，親自分送糖果給每位小朋友，現場歡笑聲不斷，氣氛宛如熱鬧的嘉年華會。

縣府舉辦「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海洋文化永續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特別邀請英國知名工程師大衛·馬爾·韓德善 (David Marr Henderson, DMH) 的曾外孫女費莉希蒂·索默斯·伊芙 (Felicity Somers Eve) 遠道來澎，她親自帶來珍貴的西嶼燈塔 (漁翁島燈塔) 設計手稿輸出圖件，致贈予澎湖縣政府，由縣長陳光復代表接受。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本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